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在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香港康得思酒店42樓星願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前送達。閣下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以及安全，並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頁），包括：

- 強制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必須佩戴口罩
- 不提供茶點
- 不派發禮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所有出席人士於任何時候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佩戴口罩。在目前情況下，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6月4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2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重選董事	5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8
附錄甲－重選董事之資料	9
附錄乙－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 COVID-19 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的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及安全：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對所有出席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 37.4 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須填寫並提交一份健康申報表。健康申報表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所有登記股東。為使過程順暢，請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正門入口備妥已填妥及簽署之健康申報表以供收集。
- (iii) 任何人士如於股東週年大會前 14 天內曾經離開香港、須接受與 COVID-19 相關的檢疫或自我隔離，或與任何正在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的人士有緊密接觸，均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iv) 每位出席人士將被要求在進場時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口罩，並須與其他出席人士保持安全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備口罩。
- (v) 任何出席人士如拒絕接受任何上述措施，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vi)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只能容納有限的股東出席。如有必要，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
- (vii)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

無論如何，謹請各股東 (a) 仔細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b) 依循香港政府有關 COVID-19 疫情的要求或指引，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c) 若感染或懷疑感染 COVID-19，或與感染或懷疑感染 COVID-19 人士有緊密接觸，切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在目前的情況下，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 202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正午 12 時。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視乎 COVID-19 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就其股東週年大會實施進一步的防疫措施，並於適當的時候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以下德昌電機投資者關係部門聯絡本公司：

投資者關係

電郵：ir.manager@johnsonelectric.com

本公司將儘快回覆股東。

釋 義

在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香港康得思酒店42樓星願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
董事會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或可能獲董事會授權的其他委員會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擬提呈之一般性授權
公司細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本公司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或德昌電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之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0年5月26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 13 頁至第 17 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已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百分比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汪穗中 *JP*

主席及行政總裁

麥汪詠宜

副主席

汪浩然

非執行董事

汪顧亦珍

名譽主席

汪建中

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

Patrick Blackwell PAUL *CBE, FCA**

Michael John ENRIGHT*

任志剛 *GBM, GBS, CBE, JP**

Christopher Dale PRATT *CBE**

Catherine Annick Caroline BRADLEY *CBE**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

重選董事及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其中三項事宜之資料：(一)重選董事；(二)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三)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麥汪詠宜女士、Patrick Blackwell Paul先生及 Christopher Dale Pratt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9(A)條規定輪值告退及他們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而確認他們之獨立性。經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標準要求及責任後,委員會相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保持獨立。此外,董事會相信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人誠實正直,不偏不倚,可作出獨立判斷。他們獨立於管理層,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可嚴重干擾其獨立判斷。

Paul先生服務本公司董事會已超過九年。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Paul先生一如既往展示他的才能,並就本公司業務提出獨立意見及能持續履行所需的職責。經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的裨益,委員會考慮到Paul先生及Pratt先生之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提名。Paul先生為委員會成員,就於委員會會議上考慮其自身提名放棄表決權。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憑藉他們各自在財務及營商領域的豐富經驗,Paul先生及Pratt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提出寶貴及相關深刻見解。因此,董事會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Paul先生及Pratt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汪女士為執行董事。

有關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甲中。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知悉少數股東對行使發行授權而導致其股權有可能被攤薄的憂慮,並承諾會有節制及以全體股東的利益為前提下行使此發行授權。

於2019年7月11日,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不超過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建議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902,647,573股計算(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沒有變動),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不超過90,264,757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本公司須向各股東送呈一份說明函件,載列合理必需的資料,使各股東能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此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乙中。

董事會函件

於2019年7月11日，董事亦獲授予一項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不超過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該項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相信予以延續此一般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尋求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不超過在通過此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902,647,573股計算（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沒有變動），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不超過180,529,514股股份。

在通過決議案第2項及第6項的條件下，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就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根據發行授權，行使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列有關於重選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使填妥及交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全部以按股數投票形式表決。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78條規定，大會主席會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的每項決議案皆以按股數投票形式表決。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內。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汪穗中 *JP*

主席及行政總裁

謹啟

香港，2020年6月4日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董事的資料：

麥汪詠宜

副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麥汪詠宜，73歲，於美國俄亥俄州大學(Ohio University)攻讀，獲理學士銜。她於1969年加入本集團，分別於1971年及1984年成為本集團董事及執行董事，並於1996年獲選為副主席。她亦服務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汪女士是聯亞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她前稱汪詠宜。除上述披露外，過去三年她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汪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支付予她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其經驗、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汪女士獲支付董事酬金詳載於本公司2020年度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1內。

汪女士為本公司名譽主席汪顧亦珍女士之女兒、主席及行政總裁汪穗中博士及非執行董事汪建中先生之姊，以及執行董事汪浩然先生的姑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汪女士擁有本公司股份816,827股之個人權益，其中包括根據德昌電機受限制及績效掛鈎股份單位計劃下已授出惟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449,877股相關股份之權益。除上述披露外，她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就汪女士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

Patrick Blackwell PAUL CBE, FC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Patrick Blackwell Paul，72歲，2002年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從1994年至2001年，他擔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主席及高級合夥人。他現任香港上海大飯店有限公司及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的公職則包括出任香港英商會監督委員會主席。除上述披露外，過去三年他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Paul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委任年期為三年，並自動續期每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支付予他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Paul先生獲支付董事袍金詳載於本公司2020年度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1內。

Paul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ul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2,750股。除上述披露外，他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之其他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就Paul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

Christopher Dale PRATT CBE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Christopher Dale Pratt，63歲，2014年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持有牛津大學(Oxford University)當代歷史榮譽學位。他於1978年加入太古集團及於其後35年為該集團於香港、澳洲及巴布亞新畿內亞之業務工作。從2006年至2014年退休前，他任職國泰航空有限公司、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及太古地產有限公司之主席。他亦曾任太古飲料有限公司、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Pratt先生於2014年出任PureCircle Limited及Noble Group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分別退任該等職位。Pratt先生現為Grosvenor Group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他於2000年獲授大英帝國司令勳章。除上述披露外，過去三年他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Pratt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委任年期為三年，並自動續期每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支付予他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Pratt先生獲支付董事袍金詳載於本公司2020年度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1內。

Pratt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att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6,000股。除上述披露外，他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就Pratt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送交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02,647,573股。倘若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得以通過，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而購回授權予以全面行使，本公司（一）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二）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日期或（三）該購回權力予以撤銷或修訂日期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前之期間最多可購回股份達90,264,757股，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的10%。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須全部資金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和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的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提供。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股份，而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須付還之資本款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中支付。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款額只可以由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可分派盈餘賬中支付。

倘本公司於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後立即購回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批准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惟本公司目前並無此計劃），則有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借貸狀況（與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顯示於2020年3月31日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購回股份（以有關購回股份當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計）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借貸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會運用權力購回股份，除非董事經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後，認為購回股份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9年5月	18.48	14.30	2019年12月	18.00	16.34
2019年6月	17.10	14.52	2020年1月	19.38	17.10
2019年7月	18.04	13.80	2020年2月	20.60	16.82
2019年8月	14.44	12.36	2020年3月	18.36	10.28
2019年9月	15.00	12.90	2020年4月	13.80	11.28
2019年10月	14.44	13.34	2020年5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50	11.72
2019年11月	18.50	14.28			

披露權益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有關緊密聯繫人表示,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他們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通用,他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與汪氏家族有關連之信託基金之信託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7.32%權益。

就公司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股份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汪氏家族信託基金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佔57.32%,假設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該等股東的持股量約佔63.69%。

目前並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予以行使,他們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之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敬啟者：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茲訂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香港康得思酒店42樓星願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若合適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股份購回守則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a)段授予之權力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
3. 重選下列董事：
 - (a) 麥汪詠宜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Patrick Blackwell Paul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Christopher Dale Pratt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若合適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以下 (c) 段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以或需要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股權；
- (b) (a) 段的批准使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將有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認股權，此舉或需要在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權；

(c) 除根據

(i) 供股；或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外，本公司之董事根據 (a) 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之股份總數（無論是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情況）將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 及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向在指定紀錄日期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所持股份比例而增發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惟須受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若合適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所獲授之權力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鄭麗珠
公司秘書

香港，2020年6月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按股數投票。為預防及控制 COVID-19 疫情的傳播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茲附上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及投票。
2. 委任代表的文件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最少 48 小時（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於 2020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 2020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並非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妥過戶登記手續。

4. 如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之間任何時間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本公司或考慮將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至較後之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會如期舉行。如確定押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向股東發布押後會議通知（惟未能發布該通知並不會影響股東週年大會的押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汪穗中 (主席及行政總裁)

麥汪詠宜 (副主席)

汪浩然

非執行董事

汪顧亦珍 (名譽主席)

汪建中

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

Patrick Blackwell PAUL*

Michael John ENRIGHT*

任志剛 *

Christopher Dale PRATT*

Catherine Annick Caroline BRADLEY*

*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son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79)

HEALTH DECLARATION FORM

健康申報表

To: Johnson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Company")
Re: 2020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GM")

致：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有關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事宜

PRECAUTIONARY MEASURES FOR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To safeguard the health and safety of shareholders and to prevent the spread of COVID-19, the Company will implement precautionary measures at the AGM, including: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以及安全，並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

- **Compulsory body temperature checks and health declarations**
強制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Compulsory wearing of face masks**
必須佩戴口罩
- **No provision of food and beverage**
不提供茶點
- **No distribution of corporate gifts**
不派發禮品

Any person who does not comply with the precautionary measures will be denied entry into the AGM venue. All the attendees are requested to wear face masks at all the time at the AGM venue. In the current circumstances, the Company strongly encourages shareholders to appoint the chairman of the AGM as his/her proxy to vote on the resolutions, instead of attending the AGM in person.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所有出席人士於任何時候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佩戴口罩。在目前情況下，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I hereby declare that:
本人謹此聲明：

1. I have not had any of the following symptoms in the past 14 days: fever, malaise, dry cough, shortness of breath or other flu-like symptoms.
本人於過去14天並無下列任何病徵：發燒、乏力、乾咳、呼吸困難或其他類似流感症狀。
2. I have not travelled outside of Hong Kong in the past 14 days.
本人於過去14天並無離開香港。
3. I am not, nor is anyone with whom I reside, subject to mandatory quarantine (at home or otherwise).
本人或與本人同住的人士並沒有正在接受強制隔離（不論在家中或其他地方）。
4.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I have not been in close contact with anyone with a suspected, probable or confirmed case of COVID-19 in the past 14 days.
就本人所知，本人於過去14天並無與任何懷疑、疑似或確診感染COVID-19之人士有緊密接觸。

I confirm that the above information and declaration is accurate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I understand that making a false statement may jeopardise the health and safety of other attendees of the AGM.

本人確認就本人所知，上述資料及聲明乃真實無誤。本人明白作出虛假陳述，有可能危害其他出席人士之健康安全。

Full name:
全名：

Signature:
簽署：

Date: 15 July 2020
日期：2020年7月15日

By signing this form, I consent to the uses of my personal data described in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below.
本人簽署此表格，即代表同意按下文之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述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The Company may use and retain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through this form or which the Company or the Company's branch share registrar in Hong Kong,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already holds about you, for the purpose of the assessment of health risks related to the AGM, including contact tracing and other health-related purposes, for the purpose of reporting to and complying with requests from government or regulatory authorities, including the Centre for Health Protection and other agencies of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本公司或會使用及保留透過此表格收集之個人資料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持有有關閣下之個人資料，以作評估與股東週年大會相關之健康風險，包括追蹤關聯人士及其他與健康相關之目的，向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衛生署轄下衛生防護中心及其他機構）作出匯報並遵照其要求。

The Company would also like to draw your attention to section 59(2)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which provides that in circumstances in which the application of statutory restrictions on the use of personal data would be likely to cause serious harm to the physical health of the data subject or any other individual, personal data relating to the identity or location of an individual may be disclosed to a relevant third party without consent.

本公司亦在此務請閣下注意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59(2)條，該條規定使用個人資料之法定限制適用之情況下，若有相當可能會對該資料當事人或任何其他個人的身體健康造成嚴重損害，則可在毋須獲得同意之情況下，向相關第三方披露關於個人的身份或所在之個人資料。